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777208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 
商 标

# 德诺达

申 请 人 上海德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6幢101室  
代理机构 福建沈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锤；电动扳手；角向磨光机；切割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电焊接设备；电弧切割设备；发电设备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